附件2：

重大政策清单

一、养老方面

（一）土地政策

1.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地区，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当地土地取得、土地开发客观费用与相关税费之和。（市规自局负责）

2.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政策，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市规自局负责）

3.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市规自局负责）

（二）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4.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住宅作为经营场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5.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市规自局负责）

6.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市住建局负责）

（三）财税补贴政策

7.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市财政局负责）

8.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负责）

9.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10.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11.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发改委负责）

（四）金融支持政策

12.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市金融办负责）

（五）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13.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市医保局负责）

14.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市卫健委负责）

15.按照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市住建局负责）

16.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抽查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市住建局负责）

17.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负责）

二、托育方面

（一）土地、规划政策

1.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市规自局负责）

2.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3.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政策，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市规自局负责）

4.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市规自局负责）

（二）报批建设政策

5.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6.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允许同一经营区域内“一照多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人才支持政策

7.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市教育局负责）

8.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四）卫生、消防、财税等支持政策

9.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市卫健委负责）

10.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市住建局负责）

11.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发改委负责）

12.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五）金融支持政策

13.协调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市金融办负责）

14.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吉林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15.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七）监督管理政策

16.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